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洪如萱  
電話：02-87711845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4473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44737A\_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再檢視貴管及所轄機關之主管業務或設施，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，請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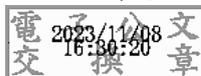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11月1日氣象字第1125028016號函(附前函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2年9月4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34943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8月31日氣象字第1125021718號函諒達。
- 三、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：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。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

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，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辦理。

四、請貴管再檢視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，請依前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線

